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萊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棟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譚鈺陵

支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109號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冠頡股份有限公司 吳啓光	第一商業銀行 大雅分行	114年12月29日	256,650元	RA7714291	
002	冠頡股份有限公司 吳啓光	第一商業銀行 大雅分行	115年1月31日	255,000元	RA7714292	
003	冠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115年2月28日	255,000元	RA7714293	

	吳啓光	大雅分行				
004	冠頡股份有限公司 吳啓光	第一商業銀行 大雅分行	115年3月31日	255,000元	RA7714294	